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亞君

電話：7531859

電子信箱：gaga05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45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學生清冊及獎學金QA各1份(電子檔共4個)

(376470000A_1130345799_ATTACH1.ods、376470000A_1130345799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30345799_ATTACH3.odt、376470000A_1130345799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
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及臺中市
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Q&A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符合
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5日中市教學字第
1130076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3年9月16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10月
15日(星期二)止，其程序如下：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
導師證明，逐級核章後送請學校初審。各項證明文件如
為影本，請貴校於每頁核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
相符」字樣。

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
檔逕寄臺中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老師信箱

教務處 收文:113/09/10



1130003390

有附件

(goodharumi@st.tcu.edu.tw)彙辦。

- 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- 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並分別繕造名冊。

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，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請貴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臺中市立崇倫國中彙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3-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(04)23712324分機724，魏老師。

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審慎檢核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4/09/10
09:30:50